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24号

关于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报废机动车 20000 辆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0000 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鲁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0000 辆新建项目拟选址于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20 号自编之二，占地面积 2247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建成后，年设计生产能力为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其中纯电动轿车 1000 辆、轿车

5000 辆、燃油中大型汽车 4000 辆、摩托车 10000 辆，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本项目只整体拆卸车辆废旧电池和收集车用废油，不对整体废电池、废油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均外售给相应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和利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车辆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车辆清洗用水标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金属件拆解、剪切工序在密闭伸缩房内进行，粉尘负压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颗粒

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小车、大车抽取燃油分别在密闭伸缩房内进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各自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15米高排气筒向上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安全气囊爆破粉尘、运输机动车燃料废气、打包粉尘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采取通风换气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废气(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122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含汞部件、废油液、废尾气净化催化器、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油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拆解过程中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废镍氢电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可利用废物、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9日